#对事不对人#

问题：怎样才能做到「对事不对人」？

说说对事不对人。

人经常会看到某个人，然后直觉到某种共性现象。

接着这人会提取出这个现象，给出一个分类，并把这个人设定为这个现象的代表。

且住！

在这一步存在一个至关重要的谬误——这个现象总结虽然从此人而来，但是此人却未必见得正在做观察者所总结的这件事。

我看到一个人在打一个老人，我会想到很多“欺压弱小”的现象，然后我会不假思索的将对欺压弱小者的愤怒放在这个人身上。

但是，具体到这个人殴打这个老人的这件事，却很不见得能真的被贴切的归类为“欺压弱小”。

完全可能是在自卫，可能是在报仇，可能是在切磋武艺，可能是在戏剧拍摄中，可能是街坊……可能某种外人根据表象完全了想不到的原因。

——至少，绝不是“毫无疑问”的“必然如此”。

看到了吗？这整个判断过程并不是被逻辑必然连接起来的铁链，在这里一定要警惕。

双手拉住锁链的两端的，正是那位魔鬼。

明白了这一条，就知道为什么一定要对事不对人——因为你根本没有这个权柄合理去“对人”。

不管A的行为让我联想起什么，我批评的只能是我联想到的这个行为。我根本无法可靠的断言“A做的就是这个行为”。因为那需要的关联动作，不是“联想”，而是建立在对方自愿接受审判权（也就是被错判的可能）的、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和程序正义的评判过程。

一般而言，我们不依赖对方对判断权的授予，是不可能合乎法理（对于基督徒而言则是“人不可判断人”的信条）的达成这个判断。

所以，一个人几乎永远无权说“xx这种人“这个话——除非他手里有有管辖权的法庭的有效判决，或者从被判断者的授予而来的判断权。

而一个人如果长期养成这种自觉性，就能习惯成自然的，本能的做到对事不对人。

ta会拥有一种不明白这一点的人所艳羡而百思不得其解的能力——能进行猛烈的批评，却很不容易招致人的愤恨。至少，远比这位艳羡者所遭受到的愤恨少。

后者总是以为那只是他所艳羡的对象懂得“高级的含沙射影技巧”，于是他努力在学习那些“话术”，却并不知道——

如果心中无道，则术无可补。

编辑于 2021-05-16

<https://www.zhihu.com/answer/1011783718>

---

评论区:

Q: 谢谢，刚把巨婴的某亲戚在家父面前骂了一顿，然后家父骂了我，我还觉得委屈，原来是犯了“这种人”的错误，说来说去还是尊重的问题，我尊重你这个身份证明我爱你，与你身上存在的问题是我绝不容许的不冲突。我们往往会把对问题的绝不容许嫁接到人身上，以至于旧的问题无法解决，又不断发生新的问题，如果你做不到爱和尊重一个人，那那个在你看来有问题的人凭什么为了一个你这样一个不爱他的人而改变，所有人都是一样的。受教了，爱和尊重才有改变人的可能。

A: 善莫大焉。但是要跟你父亲说一下

Q: 事后和家父说过了，以前确实没有事后说这种习惯，感觉和家父刚刚的小隔阂打通了很微妙。

---

Q: 对事不对人必须把人和事分开，无论事是不是该人所为。只要把事和人联系起来那肯定是对人。答主切中要害。不过大多数人习惯把抽象的概念（事）对应到具体的实物（人）上才好理解，所以本能的变成对事即对人。

A: 有些用语是禁忌词，比如“你这种人”。

---

Q: 我个人评判某个行为，也都是在常识生活中能经验到的像似的一类行为，然后发现它们的共同特点，然后用一些词概括这些特点，让这些词指称这类行为。然后再说明这些词是怎么实现的，这个时候这些词是杠精也好是什么也好，都不迟。特反感一上来就说谁谁谁是流氓、杠精

A: 要给这些行为单独取个名，然后只谈这个行为如何如何。

这样就没有伦理问题。

否则很容易引发很多无谓对抗情绪，转眼就变成比谁尿的远的比赛了。

---

Q: 我认为答主的思想有一种显著的特点，就是特别讲求自洽和圆融，容不下理论内部的张力，以这个问题为例，不要论断人固然是对的，但真正的谦卑应该是承认所有人都不可能做到完全的谦卑，在如何做到对事不对人的问题上，是不是保持这种张力更好一点？

A: 谦卑不是对人的、是对神的。

一旦真正看见了神的存在，不谦卑反而是人所做不到的。

谦卑不是对人的礼节谦恭，而是对人的可能性的敬畏。

而这种敬畏本质上是对神的创造力的敬畏——因为神的创造力超乎人的想象，所以不能轻易假定祂的造物一定会在自己的意料之中。

这其实与人无关。

Q: 这个回复是挺精彩，但对理论张力的问题没有意义呀？人不是一定能够真正看见神不是吗？归根到底，答主你是不承认人可能是矛盾的、内部有张力的啊？

A: 这不表示应该在理论中保留矛盾啊，我没明白记得张力是指什么

Q: 我也没有很严谨的定义，大概就是允许一个论题下面出现二律背反；缺乏内部张力的理论一般认为希腊古典哲学是典型，伊壁鸠鲁和斯多葛最后都走向一种宿命的平静；最有内部张力的理论一般认为基督教哲学是典型，自由意志与神的安排、自义与救恩之间，都有很强的张力。缺乏内部张力的理论通常缺乏生命力，容易自我消解。

A: 我不担心我说的话消解，这些话消解几千年了，要消解早就消解了

B: “谦卑不是对人的，是对神的”这句话真是精当有力，消除了我心中的矛盾与困惑。我们一般所受的“谦卑”教育，常常是让人被动放弃竞争，自觉在权力系统中低头。它消解了人的反抗意识和奋进心，实质上成为伪善的奴役教育。

---

Q: 不对人，是因为“人”是个伪命题，一个不断变化的内在感知状态的连续体。对人是无处可对的，除非你能指ta在任何时空中内心与行迹的所有集合，这听起来很像是最终审判，需要无穷算力以求无限——总之我们人是做不到的。但是可以对“事”，这种收束于时空点的事实的人可感知的总和——因为毕竟“事”是我们人来指定的有限定义，所以可以去尝试判断，归纳和总结，而且也要注意贴近事实是永远相对的，是有限条件有限能力下的最终判断。

---

Q: 精致利己主义者也算直接人身攻击吗？

A: 这个是无特定所指的，要发生冒犯需要有人自己认定自己这种人。

那么这就属于no offense, but take offense.

---

Q: 对事不对人的底层原因，是在于人没有这个能力评价人。一个人过去的全部外部行为和内心思想都是评价一个人所需的要素。这些要素的数据量是非常庞大的。人无法完全地知道这些。即使知道了，也不具有相应的算力、方法进行分析。因此，对人作出评价实际上只是作出一种猜测。确信对人的评价是真实准确的，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傲慢。

当问Hr，这个来面试的怎么样？其实，这是在问Hr，根据这个人提交的简历、笔记面试结果等资料，你作出的这个人是否具有其应聘岗位所需态度、能力的判断是什么？Hr回答，还不错。这个回答实际上只是根据上述资料作出的这个人与岗位之间匹配度较高的猜测。这个人后续的工作表现是否符合预期在事实上是不确定的。不然，现实中就不会出现因表现过差而被辞退的情况。因此，这实际上只是对面试者与岗位匹配度的判断，且未将那些与岗位匹配度无关的数据纳入这个判断之中。但是，这些要素明显也是人的要素。如果否认这些数据属于人的要素，那么上面Hr的回答也无法构成对人的评价，以至于对人的评价根本不存在。因此，所谓人对人的评价，基本上是基于评价目的而选择性地挑选数据后产生的分析结果。

总而言之，人无法对人作出评价。人作出的“对人的评价”实际上只是有意无意地忽略了诸多需要被纳入评价体系的要素的猜测。并且如果坚持要对人作出评价，那么就需要承受这种评价带来的逻辑反噬。

而且评价不仅会带来逻辑反噬，还会引来敌意。这种敌意不仅仅来自于被评价者，还有来自于接收者。因为对人的评价在现实中的意义实际上是，基于这个评价，我们与该人应该构建什么样的关系。所以如果评价的接收者相信了你作出的评价，那么你在事实上要为这个评价负责。相信你的评价的接收者以及被评价者在后续的互动中受到的益处或是损失，都在一定程度上都需要归因于作出评价的你。并且那些评价接收者即使没有相信你的评价，那么他们在事实上与需要承担澄清“我没有作出这个评价”的责任，并且很容易受到被评价者因误解而造成的错误攻击。

其实，还存在一种你只是讲了事实信息，但也构成评价的情况，即在持有、实践相同评价体系的人群中提供事实信息。这种情况常见于那些具有成熟伦理体系的组织。

总之，还是尽量避免评价吧。即使对方授权，也不见得可以无顾虑地作出评价。事前授权，事后翻脸的情况也是有的。

——一个被希望有质量的错误

---

更新于2023/11/6